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2〕266号

关于降低淮北市城镇供水终端用户一户一表安装工程收费标准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发展改革委，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终端用户一户一表安装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严禁向用户收取供水计量装置费用，其中“用户”指“终端用户”，即居民、用水工商业用户。

二、原核定收费标准中包括计量装置费用，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应予去除计量装置费用。

新建居民住宅供水终端用户一户一表安装工程费标准由原850元/户【《关于供水工程设施安装费维修费标准的

批复》（淮价价〔2001〕87号）】降为800元/户。

已建居民住宅供水终端用户一户一表改造费标准由原750元/户【《关于继续执行已建住宅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表出户安装收费标准的函》（淮价价函〔2006〕4号）】降为700元/户。

三、国家文件规定，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四、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房屋开发建设中提供的一户一表安装的，其收费标准不得超过850元/户。

依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淮发改价费〔2022〕231号）规定，请供水企业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